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融御置地有限公司委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泰康—金融街上海火车站北广场 D 地块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D 地块债权计划”）。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健康保险”）拟认购 D 地块债权计划 8 亿元。

由于和谐健康保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谐健康保险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其认购 D 地块债权计划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于董事会前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相关文件，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融资活动导致的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定价原则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林义相

牛俊杰

杨小舟

2017年12月11日